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728)

委任首席執行官及建議委任董事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常小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9月1日起生效，並提請本公司股東任命常小兵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委任將直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常小兵先生，58歲，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常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電信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常先生曾任江蘇省南京市電信局副局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原信息產業部電信管理局副局長與局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Telefónica S. A. 董事。常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和從業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常小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常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常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常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待股東大會批准常小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常小兵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將參考常小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的薪酬。

有關常小兵先生的建議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將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會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201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